

# 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 Q&A

Q1：公保年金調整的依據？

A1：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 CPI)累計成長率(以前 1 年 1 月至該年 12 月止之平均 CPI 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後第 2 年起算)達±5%時，由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後，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保準備金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Q2：各年金請領年度的 CPI 累計成長率如何計算？會在什麼時候調整年金？

A2：各基期年度 CPI 累計成長率=【(指標年度累計平均 CPI/基期年度累計平均 CPI)-1】×100% (計算至 2 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例：103 年度至 110 年度(111 年公布)之 CPI 累計成長率

$$= [(104.32/98.93)-1] \times 100\% = 5.45\%$$

各年金基期年度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情形如下表：

年金 基期年度	基期年度 累計平均 CPI	指標年度/ 累計平均 CPI	CPI 累計 成長率	年金調整情形
103	98.93	110/104.32	5.45%	自 111 年 6 月起調整 5.45%
104	98.63		5.77%	自 111 年 6 月起調整 5.77%
105	100.00		4.32%	不予調整
106	100.62		3.68%	不予調整
107	101.98		2.29%	不予調整
108	102.55		1.73%	不予調整
109	102.31		1.96%	不予調整
110	104.32		0.00%	不予調整

說明：本表係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發布之 CPI 銜接表編製。

**Q3：111年公保年金調整案為何自111年6月才開始調整，而非從111年1月開始調整？**

A3：公保年金是自103年6月1日開辦，經計算103年至110年CPI累計成長率達5.45%，104年至110年為5.77%，已逾法定5%的調整標準。經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87條第3項規定，提報公保監理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公保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103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年金給付權利者，自111年6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因此，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是從111年6月起開始調整(6月年金預定7月底發放)，而不是從111年1月開始調整。

**Q4：公保年金雖自103年6月1日開辦，但99年1月1日以後至103年6月1日前符合公保養老年金資格的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可以追溯請領年金給付，其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如何計算？**

A4：為避免年金給付溯及調整，影響公保財務及被保險人權益，並兼及世代正義原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87條第4項規定，所定CPI累計年增率，自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第2年起算。所以該等追溯適用103年6月1日生效公保法的年金領受者，其CPI累計年增率亦從104年起算，換言之，即與103年年金領受者適用相同的CPI累計年增率。

**Q5：公保年金應依CPI累計成長率調整，調整金額如何計算？**

A5：調整後年金給付金額=原年金給付金額+原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

例：某甲103年6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時，每月領新臺幣(以下同)18,000元，其中基本年金為10,384元，私立學校與政府機關的超額年金各為3,808元，則其年金給付調整情形如下：

1. 基本年金調整金額： $10,384 \times 5.45\% = 566$ 元，增加566元，調整後基本年金為10,950元。
2. 超額年金調整金額： $3,808 \times 5.45\% = 208$ 元，私立學校與政府機關的超額年金各增加208元，調整後超額年金各為4,016元。
3. 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共增加 $566 + 208 + 208 = 982$ 元，共計18,982元。
4. 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均以調整後的金額入帳。

**Q6：年金領受者及超額年金發給機關如何知悉年金金額的調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會發文通知嗎？**

A6：1. 為應節能減碳政策，避免浪費行政成本，公保部會採公告方式辦理，不會另寄通知書給年金領受者；但會依規定書面函知超額年金發給機關應配合年金調整金額發給。

2. 另年金領受者可至公保 e 系統平台查詢年金調整金額；超額年金發給機關亦可至該平台依調整年度下載 CPI 公保年金調整報表。

**Q7：請領展期養老(遺屬)年金者，其年金金額會在何時調整？**

A7：依據公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遺屬)年金者，其年金給付的調整比照公保法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以，請領展期養老(遺屬)年金者，其年金給付的調整是以其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作為年金給付調整的基準。

例：某乙 104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請領展期養老年金，於 112 年 8 月方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因其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自 111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5.77%，則其 112 年 8 月起領取的公保年金應按 5.77%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Q8：年金領受者在年金停發或暫停發放情形時，其年金給付金額是否還會調整？**

A8：依據公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養老(遺屬)年金依規定恢復發放時，得比照公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以，養老(遺屬)年金領受者在年金停發或暫停發放期間，遇有依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情形者，其恢復發放時即應按調整後金額發給。

例：

1. 某丙 103 年 9 月 1 日退保請領公保養老年金，103 年 11 月復任再參加公保，年金自 103 年 11 月停止發放，俟於 105 年 7 月 1 日再次退保，恢復發放養老年金，因其養老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自 111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5.45%，則其 111 年 6 月起領取的公保年金應按 5.45%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2. 某丁 103 年 8 月 1 日退保請領公保養老年金，103 年 11 月復任再參加公保，年金自 103 年 11 月停止發放，於 111 年 8 月 1 日再次退保，因其養老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自 111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5.45%，則其 111 年 8 月起恢復發放的公保年金應按 5.45%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3. 某戊 104 年 8 月 1 日退保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經交查於 108 年 10 月遷出國外，經本部依公保法規定暫停發放，嗣某戊於 111 年 9 月返國辦妥戶籍回復申請恢復發放時，因其養老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自 111 年 6 月起公保養老年金應調整 5.77%，則某戊公保養老年金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5 月按原養老年金給付金額發給，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9 月按 5.77%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Q9：被保險人已符合請領養老年金資格，但另有計劃暫不請領，於暫不請領期間 CPI 累計成長率有逾 5% 的情形者，未來請領養老年金時，其年金金額是否會調整？**

A9：依據公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原未請領的養老年金給付者，得比照公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以，被保險人已符合請領養老年金資格，但暫不請領，於暫不請領期間遇有依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情形者，未來請領養老年金時，其年金金額亦應予以調整。

例：某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退休符合請領養老年金資格，但遲至 112 年 1 月請領養老年金，其年金發給方式如下：

1. 104 年 9 月至 111 年 5 月的養老年金按原退休時平均保俸、年資及給付率計算後核給。
2. 另自 111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5.77%，其 111 年 6 月起的公保養老年金則按 5.77% 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Q10：年金給付已依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比率後，未來還會再調整嗎？**

A10：依據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是以，年金給付已隨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比率後，須於次年開始重新計算，若 CPI 累計成長率有再逾 5% 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銓敘部依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告調整比率後，即再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例：112 年又要調整年金金額，已於 111 年調整年金金額者，112 年還會再調整嗎？

按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底請領公保年金者，已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的調整比率於 111 年 6 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CPI 於次年開始重新起算。112 年是否調整年金金額，須以 110 年至 111 年的累計平均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若未達 5%，則 112 年不予調整。